

普及法律常识辅导丛书

继承法 兵役法辅导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基本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0日通过，并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和海外侨胞非常关注的一个重要的单行民事法律，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继承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宪法为原则，在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实践经验和吸收民间好的作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一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法规。继承法的公布施行，对于妥善处理和保护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权；调动广大

人民群众进行“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深入开展对继承法的宣传工作，普及继承法知识，现就财产继承、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的其他有关问题等五个方面，分述如下。

一 财产继承

（一）继承和继承的特点

什么是继承呢？继承，可从法律制度、民事法律行为两个角度去理解。从法律制度上说，继承是指公民死亡时，依法将其遗留的个人财产，转归有权取得该项

财产的人所有的法律制度。所谓继承制度，就是对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继承制度，主要包括继承的原则、继承方式，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继承权的丧失和遗产的分配等。人们一般是从民事法律行为的角度来使用继承一词的，继承就是继承人对于死者生前个人合法财产的承受。其中遗留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有权取得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继承人不仅可依法继承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还包括继承死者生前的债权债务和其他合法权益。但是，财产继承不包括对死者生前人身权的继承。如被继承人生前领取退休金，享受公费医疗的权利等不能继承。

什么是继承权呢？继承权，就是继承人依法承受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权利。继承权是个人财产所有权派生的

权利,换句话说,只有被继承人生前对那些属于他所有的财产,他死后,才可依法由他的继承人继承。继承权又是以婚姻、血缘以及收养关系为基础的,只有与死者生前有上述关系的人,才能享有继承权。继承权是公民行使和取得所有权的一种方式。法律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也就必须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权。如果只保护财产所有权而不保护继承权,那么,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就是不完整、不彻底的保护。公民生前可以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他人,死后也可依照法律规定让特定的人继承其遗产,国家不轻易将公民的遗产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

公民死后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叫遗产。被继承人死后,继承人依法应取得的遗产份额叫应继份。被继承人与继承人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法人不能成为继

承关系的当事人。我国继承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32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可见，国家和法人只能作为遗赠受领人，不能成为继承人。财产继承关系只能发生在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因继承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叫继承法律关系。

1. 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要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

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以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事件）为依据的。如果不具备这一条件，那就不能发生继承关

系。公民生前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别人，那是赠与关系，而不是继承关系。

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因为法人的财产属于全民或集体所有，当法人被撤销或解散时，其财产的权利可转移给其他法人继续行使，而不能象公民死亡后那样，产生无人行使财产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

（2）要被继承人留有遗产。

被继承人的遗产是继承法律关系的标的。没有标的，继承关系就不会发生。遗产的范围是属于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房屋、家具、汽车、拖拉机、牲畜、工资收入、存款、债权和债务等。凡是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合法权益都受国家法律保护，允许继承。对于遗产，应注意下列几点：

第一，遗产只能是属于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其中包括在共有财产中属于死者生前所有部分。不能把家庭共有财产中属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所有的财产都当作遗产处理；也不能把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当作遗产去处理。属于死者遗产的，还包括死者生前享有的债权与应承担的债务。

第二，死者生前承包的土地、荒山、鱼塘、果园以及自留地、自留山等不得列入遗产范围。因为土地、荒山、荒地等均属国家或集体所有。死者生前对它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不能把它作为遗产继承。承包是合同关系。家庭承包的，户主死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的问题。个人承包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纯属由本人承包的企业经营管理，子女不能继续承包；一种是承包期限长，收益时间长的，如承包荒

山、果园，承包人死后，其子女可继续承包。但这种继续承包不能按遗产继承的办法处理，而应按承包合同办理。土地上的附着物，如树木、竹林、种植物，如果纯属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则允许继承人继承。

第三，与人身相联系的权利义务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如死者生前的著作权、专利权不能继承。但属于这种权利中的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允许继承。

（3）要有合法继承人。

合法继承人就是有权承受遗产的人，即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公民死亡时，如果没有合法继承人，继承关系也同样不能发生；遗产只能作为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在我国，所有的公民，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家庭出身、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享

有平等的继承权。只要符合法律规定，都可以成为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

2. 继承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公民，而不能是法人。法人既不能作为被继承人，也不能作为继承人。法人既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也不能作为遗嘱继承人。法人可以作为受遗赠人，接受遗嘱人遗赠的财产。

(2) 继承法律关系的财产，只能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债权债务和依法可以继承的财产。遗产具体包括：

- ① 公民的收入，如工资、工分等；
- ②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③ 公民的树木、牲畜和家禽；
- ④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⑤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⑥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⑦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3) 继承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是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法律宣告死亡。如果没有被继承人死亡，就不会发生继承法律关系。遗嘱继承，还需要有被继承人设立的遗嘱。

(4) 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当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的时候，合法继承人就取代了被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取得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所有权。

(5) 继承法律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基础的。我国继承法对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规定，都是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的婚姻、血缘、收养关系等为依据而确定的。没有婚姻、血缘、收养等关系的

人，就不能成为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

继承法律关系与分家析产关系虽然都涉及到家庭财产的分割，但二者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其主要区别有如下几点：

① 二者的性质不同。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分开居住并分割共有财产。这种财产分割不是对某一家庭成员个人财产的承受；而继承则是对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的承受。继承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分家析产不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是财产所有权的具体化，是在当事人之间对财产所有权关系确定化，即由几个公民共同所有变为每个公民单独所有。

② 引起的原因不同。分家析产可能是由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和，生产或生活需要，家长的死亡等原因引起；而继承只能是由于被继承人死亡所引起。

③ 发生的时间不同。继承只能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时，不能发生在这之前；而分家析产不论何时都可能发生。

④ 分割财产的原则不同。分家析产一般是按支分配；而继承则是按照继承的先后顺序，在同一顺序的各继承人中按人分割，或者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

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继承与分家析产是十分重要的。它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继承与分家析产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有时继承与分家析产又可能在同一家庭中同时发生，应适用不同的法律，按照不同的原则分别处理，不能混淆。

(二)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反映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这些原则是：

1. 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我国继承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继承法第9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这一原则贯穿继承法始终，主要表现在：

第一，法定继承人在同一亲等中，男女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双方有约定以外，在分割遗产

时应先将共同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丈夫死后，妻子的财产不被列入遗产而被分掉。同时，妻子可以与其他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平等地继承其夫的遗产。

第三，夫或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自己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这对寡妇带财产改嫁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四，在代位继承中，不因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凡是适用男性的代位继承，也适用女性；适用于父系，也适用于母系。

总之，我国继承制度所确认的男女平等原则，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公开否定男女平等的继承制度相比，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 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原则。

国家确立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目的，主要在于实现家庭消费职能。就是既要赡养老人，又要抚育子女，促进家庭团结和睦。因此，我国继承制度，不论是在法定继承中，还是在遗嘱继承中，都贯穿了这一原则。

3.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我国在遗产分配上贯彻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这条原则体现在同一顺序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要从家庭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各个家庭成员对死者生前所尽扶养义务的多少来分配遗产。这条原则要求：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权利，与他对死者生前所尽的义务相一致；继承人既有继承死者的财产权利，也同时负有继承死者的财产义务，即在遗产范围内偿还死者的债务。实行这一原则，有利于鼓励家庭成

员对家庭多尽义务，在家庭内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勇于克服生活中的困难。

二 法定继承

我国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根据这一规定，继承应分为三种方式，即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协议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含意及适用条件

法定继承，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方式所进行